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17,39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8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长乐三木置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17,390	18个月
合计		17,39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6年6月2日和2026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和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65,65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65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6-59 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7,500 万元，此前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7,39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乐三木置业	153.86%	17,500	0	17,390	1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 99 号；

（五）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1,518,091.49 元，负债总额 648,923,139.32 元，净资产-227,405,047.83 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675,398.17 元，净利

润-107,737,577.21 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23,860,375.21 元,负债总额 652,171,246.06 元,净资产-228,310,870.85 元;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905,823.02 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 17,39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8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长乐三木置业名下锦麟苑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长乐三木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经对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长乐三木置业提供保证、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3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728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2,3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3.19%。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34,453.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5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